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4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品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1392026
规格	500ml
受理号	CYHS2403483
证书编号	2026S0275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388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可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2024年10月,湖北津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药品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于2026年7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复方电解质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32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复方电解质注射液2024年、2025年国内销售额分别20,460万元、18,914万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北津药获得复方电解质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272,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昝荣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办理权益类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988,605	99.8642	86,600	0.0413	197,571	0.094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办理权益类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权益融资业务,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期限及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魏泽盟、黄艺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2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枫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林枫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份额为98.16万份(对应公司股票6万股)。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枫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林枫先生简历

林枫先生,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9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高级经理职务;2022年1月至2026年5月就职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任综合机构事业部投资总监职务。2026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助理总裁。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7,5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12%,最高成交价为5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65元/股,成交总金额14,284.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76,6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53%,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323,496.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4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5.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6元/股~35.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8.5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48,322,528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1.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5.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40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794),获悉,北京华素研制的“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规格:40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羟考酮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500958

证书编号:2026S02794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27

包装规格:10片/板,1板/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临床上用于治疗严重到需要长期持续、每天按时使用阿片类药物治疗、且替代治疗不能充分缓解的疼痛。盐酸羟考酮是一种纯阿片受体激动剂,对μ受体具有相对的选择性,在更高剂量时也能与其它阿片受体结合;羟考酮的主要治疗作用为镇痛。本品原研药于2021年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目前,境内共有4家企业的40mg规格仿制药获批上市,北京华素是第4家获批该规格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的境内企业。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在2023年3月发布的《阿片类口服固体仿制药防滥用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北京华素开发本品时进行了防滥用相关研究,包含物理处理评估、可提取性评估和目标防滥用评估。研究结果表明,防滥用特性不低于参比制剂。本品为“防滥用剂型”可更好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降低防滥用风险。

药智数据显示,2025年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在国内样本医院终端销售额为7.94亿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盐酸羟考酮缓释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759.2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标志着该品种即将上市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麻精镇痛领域的产品矩阵。依托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原料+制剂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与现有盐酸羟考酮原料药、盐酸羟考酮片及盐酸羟考酮注射液形成协同效应,强化公司在阿片类镇痛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79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资金不超过8亿元,公司放弃天腾产业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天腾产业已于2025年11月21日起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

为提升摘牌效率,推动融资尽快落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项目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结合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涉及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5)第564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天腾产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4,167.08万元,公司将天腾产业挂牌价格(即增资前估值)由104,2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104,167.08万元,挂牌公告条件保持不变。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凭证》,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以799,736,969.64元人民币成功摘牌,公司及天腾产业与工融金投二号基金签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E5213T7F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11月8日

8、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99.99%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融金投二号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投资方案

1.1 投资前估值与金额

各方确认,参考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丙方投前估值人民币拾亿肆仟壹佰陆拾柒万捌佰元(RMB 1,041,670,800元);甲方以投资款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RMB 799,736,969.64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9,097万元。

1.2 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零玖拾柒万元整(RMB 1,590,970,000元)。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56.5693%
2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97.00	69,097.00	43.4307%
合计		159,097.00	159,097.00	100.0000%

2、支付安排

甲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及丙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转付至丙方以下账户,并在丙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增资价款一部分。

增资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719,736,969.64元(大写:柒亿壹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丙方账户。

3、协议生效条件:

甲方、乙方、丙方对本次交易均已履行完决策审批手续,并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备案(如涉及)。

4、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

增资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乙方委派3名,甲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4.2 利润分配

丙方在会计年度内有盈利的,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具备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甲方、乙方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丙方满足前述条件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应写入公司章程。

4.3 经营目标

(1)自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当年所在的会计年度末(下称“基期”)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丙方各年度调整后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应分别不低于基期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1+N×5%)(其中 N 依次取1、2、3,基期为N=0,即第N年末累计增长率≥N×5%,按单利计算,以基期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为基准)。

为剔除分红因素对增长率计算的影响,调整后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目标公司该年度内实际分配的分红金额。

为免疑义,2027年度、2028年度未实现上述目标不构成目标公司违约;若2029年末目标公司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则甲方投资期自动延续至自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起满五年的对应日(下称“首个延展投资期”),延展投资期内亦适用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年均增长率不低于5%的经营目标。各方同时同意,后续经各方协议一致可对该条经营目标进行调整,届时以签署的补充协议调整值为准。延展投资期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可延长投资期限。

(2)目标公司在2030年当年起至首个延展投资期结束,每年实现净利润为正。

4.4 资产负债率约定

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约定值52%;乙方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约定值46%。后续若相关主体因正常业务发展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约定值,经各方协议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调整新的约定值。

4.5 反稀释权

各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交割日后,除非丙方的全部股东均一致同意,否则,丙方不得同意任何主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投资丙方。

4.6 最优惠条款

丙方和/或乙方给予公司其他股东或未来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不得优于甲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如果任何其他股东或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甲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甲方。

4.7 股权转让的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为免疑义,“转让”指直接或间接的转让、出售、分配,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5、退出机制

5.1 协商退出

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下称“特定情形”),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而非义务)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丙方届时应在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决定受让股权之日起3个月内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并完成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各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 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后的五年内,丙方未能完成境内独立上市,或甲方未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转换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方式下的具体方案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

B. 目标公司、乙方违反《投资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个月或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的。

C. 目标公司或其他偿债主体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约定值,且未能在十二个月内或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的。

D.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个月或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的。

E.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任一年度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分红安排原则向股东分红;

F. 目标公司、乙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债务违约),发生合并、分立,出现破产或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若任一特定情形发生,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征询乙方是否行使受让甲方所持丙方股权的权利。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发出是否行使购买权的通知。若乙方选择行使购买权,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评估值如不低于按下述公式计算的价格,但甲方拒绝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甲方不再享有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如果评估值低于按下述公式计算的价格,甲方拒绝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甲方依然享有行使救济措施的权利。

价格=甲方增资款金额+[甲方增资款金额×5%/365×增资款支付日(含)至评估报告备案之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甲方在持股期间已收到的现金分红]。

5.2 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对外转让丙方股权,甲方有权按同等条件及持股比例要求受让方同时收购甲方股权。乙方应在其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书面一致前20日内向甲方发出出售通知,在甲方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不超过(含本数)“受让方拟购买的总股数×(甲方持股数÷全体出售方持股总数)”计算所得股权数向受让方进行股权出售。虽有前述规定,如乙方转让股权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如果甲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甲方、乙方就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达成书面一致后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股权数量。如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如果甲方已恰当地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权,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

5.3 救济措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特定情形发生但乙方未选择行使购买权或选择行使购买权但未在约定时间内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在180天内向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递交行使权利的书面通知(下称“行权通知”),逾期未递交的,甲方不再享有本条所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逾期未在行权通知中主张的权利,视为甲方自愿放弃。目标公司及乙方届时应当为甲方行使以下权利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完成内外部审批、备案、登记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宜:

(1)要求乙方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向目标公司专项增资,且增资款金额不低于本次甲方投资款总额,增资时的估值按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作价依据。该等增资资金的用途由乙方提出、经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以下事项需要全部董事同意:

A. 决议目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向关联方承担大额债务或者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担保、关联往来、关联方占用等)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直接或者间接向非关联方承担债务或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每一事项。

B. 决议目标公司大额融资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C. 决议目标公司大额权益性投资(无论新设或收购其他企业的现有股权或其他权益)、资产购置、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3)甲方将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在此情形,乙方放弃对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分红比例在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基础上逐年提升10%。

甲方在选择行使上述权利时,如因乙方及丙方未能及时提供配合与协助等原因,导致在行权通知送达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之日起三个月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孰晚)内未能实现上述权利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甲方对丙方的增资款为基准,以万分之三/日为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国资监管合规

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回购、退出、治理)须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任何涉及股权转让、回购、增资等事项均须以符合规定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备案/核准程序。若本协议任何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等的强制性规定冲突,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应及时修订本协议,以满足合规要求。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腾产业是公司天腾信息产业基地的建设主体,本次成功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充分整合外部资源,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抓住市场机会,加大智能无人和低空经济业务投入,完善产业链生态,形成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在智能无人和低空经济的战略布局。

天腾产业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天腾产业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天腾产业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凭证》;

2、《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增资扩股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事宜。天腾产业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腾产业的股权结构性质将由原来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增资资金不超过8亿元。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凭证》,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以799,736,969.64元人民币成功摘牌。天腾产业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腾产业的股权结构性质将由原来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